

合同

编号： 11N56437055X202512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南湖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克拉玛依瑞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价	小计
1	[2025]650号	房屋修缮	-	-	品牌:,粉刷:响应,安装钢纱窗:响应,型号:	1	项	162661.50	162661.5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62661.5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陆万贰仟陆佰陆拾壹元伍角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单和发票后，按合同价 一次性结算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650号	房屋修缮	1	162661.5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 甲方检验乙方提供材料的标准、方法、时间及地点：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场。

第二条 修缮修理项目的技术标准、质量要求：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通常和特殊标准履行

第三条 甲方不允许第三人完成修缮修理项目的主要工作。

第四条 甲方协助乙方的事项与要求：根据建设工程相关程序办理；施工期间水电由甲方提供。

第五条 修缮修理项目时间为：2025.1.5日-2025.3.25日、方式：现场服务，工程完工后五日内，由甲方组织现场竣工验收

第六条 修缮修理项目检验标准、方法及时间：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通常标准验收。

第七条 保修期限：执行《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》，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交付使用之日起计。本工程质保期为壹年。

第八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1、不可抗力；2、一方严重违约，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；3、本合同履行完毕。

第九条

乙方违约责任如下：

1、因乙方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，限期在 12 小时内退场，已使用的必须拆除。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 承担工期延误责任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、因乙方提供产品材质或供货周期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，或乙方提供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差异过大的，自甲方发出整改 通知之日起 3 日内，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，费用由乙方

自行承担。如整改后，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，不允许竣工验收。

3、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标准未达到合格的，乙方负责返修至合格标准为止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、乙方违反国家、自治区、克拉玛依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、卫生管理、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调 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壹份

甲方（公章）：克拉玛依市南湖中学

乙方（公章）：克拉玛依瑞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克拉玛依区南新路甲2号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克拉玛依分行南泉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三八支行

账号：30030249292902492292

账号：300302080920010927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